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

光電工程學系系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0607 9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小組會議通過
9906021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
10709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本系研究發展方向，制訂「光電工程學系系研究發展委員會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之產生：本會設置委員 5 人，**系主任兼任召集人**，其餘委員為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，經系務會議投票通過後任命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職掌：
(一) 研擬本系研究發展方向及重點。
(二) 考量本系研究發展之需，議定新聘教師之研究領域與專長。
(三) 研擬本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之設備財產規劃。
(四) 研擬本系碩士班提審辦法及博士班資格考辦法。
(五) 整合本系研究資源，組成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計畫。
(六) 其他有關研究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所研擬之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